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
中国华润大厦28层 邮编：518052

28th Floor, China Resources Tower
2666 Keyuan South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52
P.R. China

T +86 755 2216 3333
F +86 755 2216 3380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3.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4.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佛山市科蓝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58，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与本次股东会相关的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含）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主体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以公告的形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股东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 10 点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 99 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 4 栋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尤今主持。

本次股东会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鉴于公司全体股东均已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均确认在任何时候不会主张撤销本次会议决议或主张本次会议决议无效，本次股东会未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不影响本次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外，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除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外，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人（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7,3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为公司董事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中小股东，无需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会议主持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7,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7,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 《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7,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 《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7,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7,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7,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7,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7,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7,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7,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7,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7,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就本议案的审议，因出席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该议案无人表决，故全体出席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13. 《关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7,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7,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5.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7,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7,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7,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 《关于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7,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9.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7,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就本议案的审议，因出席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该议案无人表决，故全体出席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外，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雪仪

罗　杰

单位负责

赵显龙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